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六小字第19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訴訟代理人　李奕興
訴訟代理人　兼送達代收人劉哲育
被　　告　郭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萬岜仟捌佰零岜元，及自民國一０九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元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國銘

附註：

一、零件折舊

－、第一年折舊:15130（零件）　0.369　（折舊率）=5583

—、第二年折舊：【00000-0000】　0.369　4/12=1174

二、零件殘存值：15130-《5583＋1174》=8373　。

三、修理費必要費用：8373（零件殘存值）＋750（工資）
+4680（烤漆）=13803元。